

# 臺中市低收入戶生育、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應

## 備文件

1. 補助申請表。
2. 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。
3. 申請人全戶戶口名簿。
4. 醫院分娩證明書。
5. 嬰兒出生證明書。
6. 低收入戶證明書。
7. 具領人收據。
8. 受補助人郵局帳戶封面影本。

### 注意事項：

1. 領款收據及郵局簿子都要以有列冊的產婦或嬰兒為主。
2. 產婦產後及嬰兒出生後需三個月內來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3. 嬰兒須先至公所申請增列低收入戶，經核定通過取得低收入戶資格，始能補助。

### 補助項目：

#### 產婦補助

1. 產婦營養補助 4000 元\*4 個月=16000 元。
2. 生育補助 1 胎 10200 元、2 胎 20400 元(依此類推)。

#### 嬰兒補助

1. 嬰兒營養補助 1800 元\*12 個月=21600 元。

|      |   |
|------|---|
| 辦理流程 | 櫃檯收件(1 日)→公所審核(7 日)→發文通知(1 日)。<br>審核完畢造冊送社會局→社會局撥款。                 |
| 承辦人員 | 公所社會課:劉小姐 電話:24606000<br>轉 6174<br>社 會 局:黃小姐 電話:22289111 轉<br>37233 |